

项目需求

I.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I.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1 项，项目需求如下：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标的属于商务服务业。

▲一、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要求：

（一）服务人员数量及服务期限等：

1. 拟投入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要求包括：厨师 5 人、切配员 5 人、厨工 5 人。中标人聘用的上述人员产生的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加班费、临时突击加班、夜班费、福利费、人员服装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自行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拟投入的各岗位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内部管理要求，并在上岗服务前做相应的身体检查，其中拟投入本项目的厨师、切配员及厨工岗位人员须具备相应有效的健康证；厨师须提供厨师证或烹饪专业毕业证书【中标人于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提供以上岗位人员相应有效证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向采购人提供原件核查）】。

3. 食堂所用食材的采买及加工等费用包含在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费当中，投标人自行将此项费用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当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4. 人员的更换，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5. 加强对人员的管理，确保拟投入人员在采购人单位内无违规事件发生。

（二）服务范围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范围为：为采购人 5 个食堂提供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该 5 个食堂区域分别在：战训基地、巡警大队、新城派出所、庙岭派出所、临桂派出所。要求每日提供早餐、午餐、晚餐。本项目计划用餐人数约有 432 人。

2. 服务工作时间：

厨师及厨工服务时间：根据采购人单位工作特殊性，确保每日按质按量提供早餐、午餐、晚餐。

（三）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要求

1. 厨师岗位职责要求

(1) 保证采购人约 432 人早中晚用餐要求，早餐:不低于 4 个种类（包括米粉、稀饭、炒粉、炒饭、包子、馒头、面包、鸡蛋等）并配备牛奶、豆浆、果汁等至少其中一种饮品；中、晚餐不少于四荤二素一汤，并提供不少于 4 个品种的水果，中晚餐菜色不重样。

(2)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协调配合相关工种的关系，完成本岗位承担的工作任务；

(3) 熟悉和掌握各种菜品的基本制作技术，要求色、香、味、形符合质量标准；

(4) 每天按照拟定的菜单烹制，保证员工能按时开饭；

(5) 在菜肴烹饪过程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同时，要针对采购人职工不同的饮食习惯，随时改变烹饪操作，以满足其需要；

(6) 烹调时应注意个人卫生，接触食品要洗手，操作时，严格掌握卫生要求；

(7) 计划用料，精工细作，提高烹调技术，改善制作方法，做到色、香、味俱佳；

(8) 做好食堂工作，参与每周周五制订下一周菜谱的制定；

(9) 虚心听取员工对伙食的意见，研究改善伙食的措施；

(10) 要努力学习，不断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升烹饪技术；

(11) 配合全体人员搞好食堂卫生；

(12) 节约用电用水，做好防火、防盗、防食物中毒工作；

(13) 不得随便离岗，有事必须请假，经同意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

(14) 自觉遵守厨房及投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切配员岗位职责要求

(1) 负责荤素菜、大米、油、配料等食材的采购、加工；要求食材的采购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强制或推荐标准规定,不得采购非法食材。切配员能在厨师休假时临时顶替厨师岗位工作。

(2) 负责食品的细加工，剔肉除骨，分档加工。切配，要求刀功整齐利落，大小、长短、厚薄、粗细均匀，选配适当，节约原料，做到物尽其用；

(3) 搞好砧墩、案板的卫生和刀砧洁净与保养工作，本工段的灭蝇防蝇工作，管理好机械设备；

(4) 讲究个人卫生，保证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

(5) 自觉遵守厨房及中标单位各项规章制度，听从后勤管理的安排，端正服务态度，做到服务热情、态度和蔼、文明礼貌、优质服务。完成领导临时交办的其他任务。

3. 厨工岗位职责要求

负责食材挑拣、清洗，饭菜传接，餐具回收清洗消毒，食堂责任区域的卫生打扫等勤杂工作。

▲二、商务要求:

(一) **服务入场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

(二)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且中标人完成入场并正式开展后勤综合管理服务起 1 年。

(三) **付款方式:** 年度内合同价款实行按月支付，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

用（每月的服务费金额=中标金额/12个月）（无息）。采购人如有新增用餐人员的，按40元/人/天标准进行结算。

（四）扶贫政策执行：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于食堂的食材采买，中标人须按国家政策规定将食材采买总额的10%购买扶贫产品。

（五）工资的发放监督：为保证项目正常履行，中标人所聘用的厨师、切配员、厨工工资的发放应当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三、风险承担需求

1. 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及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持续的考核，考核结果达不到本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中标人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管理，无条件执行采购人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

3. 中标人派驻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与派驻人员发生纠纷，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中标人在提供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出现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或保安及厨师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考核标准

（一）为加强对服务质量的考核，在服务期间采购人将每月或不定期组织考核人员对中标人提供的后勤管理服务工作实行考核评分。考核过程中采购人、中标人双方人员全程参与，发现问题，采购人随时做出记录，并告知中标人，以此作为考核的凭据。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定为优良、合格、不合格。≥90分为优良，≥85分但<90分为合格，<85分为不合格。如达不到合格标准采购人将对中标人进行约谈整改。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采购人将有权力终止服务合同。

（二）考核办法：

考核范围	考核细则	扣分（每违反1次扣分值）	扣分原因
后勤管理服务（100分）	服务人员统一着装，衣着整洁，佩戴胸卡（名牌）。	2	
	服务工作符合规范，快捷、准确无误地完成工作。	2	
	服务人员按程序规范服务，技能娴熟且操作符合卫生要求，持健康证。	3	
	餐饮菜肴搭配合理，色、香、味俱佳，品种常变化。	3	
	餐饮厨房卫生符合要求，无	3	

	蚊蝇，厨具餐具整洁消毒。		
	厨房环境卫生每日清扫不少于3次，垃圾及时清理，墙面、地面保持整洁，无油渍、污渍。	3	
	厨房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熟食间必须符合五专（戴工作帽，常洗手，冷菜操作戴口罩、手套）。	3	
	库房整洁通风且无鼠害，食品分类、分架、离地存放，无“三无”产品	4	
	其他不符合本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内容的情形	2	
考核得分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陆佰叁拾万零柒仟贰佰元整（¥6307200.00），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区域管理措施（包括食堂卫生控制方案、突发事件应急方案、食堂卫生控制方案）；②服务保障措施（菜品出品方案、服务增值方案）；③项目后勤综合管理服务人员配置一览表；④采购人现有5个食堂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应根据现场考察情况对厨房提出使用缺陷说明及完善厨房使用整改意见和完善使用整改后效果图等）；投标人提供的厨房整改增值服务承诺对厨房完善使用整改需切实可行。

六、现场考察：

本项目为后勤综合管理服务，涉及的服务区域情况无法做出完整的文字描述，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投标人参加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22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起至10时20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门口集合（广西桂林市临桂区兴临路18号），

联系人：王志辉，联系电话：15177329656。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

采购人留存一份)。

(4) 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服务区域现场要求及本项目需求完成项目实施，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费用。

注：本“项目需求”中的标注“▲”的条款及招标文件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